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上午10:00在北京海淀区丹棱街18号808会议室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1月1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控制人董董7人,会议由董董徐先生担任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37,057.74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50,135.35万元,董董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11月8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23.0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82.64万元,共计2,705.68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董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现金管理决策,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1负责具体执行。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国信证券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5.国信证券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上午10:00在北京海淀区丹棱街18号808会议室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1月1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人3名,实际控制人董董7人,会议由董董徐先生担任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37,057.74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50,135.35万元,董董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11月8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23.0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82.64万元,共计2,705.68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董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现金管理决策,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1负责具体执行。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相关审议程序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亚康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国信证券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5.国信证券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11月8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23.0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82.64万元,共计2,705.6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国信证券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5.国信证券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董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现金管理决策,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1负责具体执行。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11月8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23.0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82.64万元,共计2,705.6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国信证券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5.国信证券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2号)核准,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44元。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28,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8,222.641.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577,358.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公司本次董事会拟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44.73	3,760.00
2	全面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及升级项目	16,060.13	9,277.26
3	总部办公场所项目	12,000.00	1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0,135.35	37,057.74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是合理的,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拟投资品种

符合规定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公司拟购买有保本约定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 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三、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拟投资品种

符合规定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公司拟购买有保本约定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 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三、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拟投资品种

符合规定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公司拟购买有保本约定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 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三、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拟投资品种

符合规定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公司拟购买有保本约定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 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三、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